

编号：JSZC-321000-YZRX-G2024-0025

扬州市中心血站
关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JSZC-321000-YZRX-G2024-0025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27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RX-G2024-0025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全力保障临床用血，进一步提升血液检测水平和检测质量，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1 套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带酶免全自动加样功能），既可以用于酶免检测的全自动加样，也可用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检测。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法人授权书。

8. 投标函。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上传）；
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上传）；
3.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27 15: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514-87959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4-82101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092036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的四五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45%，100 万及以下的费率为 1.5%，100 万~500 万的费率为 1.1%；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暂定 500 元/人，如有外地评委或评审时间较长，将增加相应费用，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中标人在中标后 1 周内递交 2 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胶装后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

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 “信用中国” 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

<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全称）：_____

见证方（全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0-YZRX-G2024-0025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

价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0%的余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

		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0%的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注：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苏采云系统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4、以下技术参数内容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5、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套	200.00 万元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用途：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液样本进行定性检测，包括 ABO 正反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

2、液体处理功能

★2.1 移液通道≥8 个，每个移液通道可独立编程控制，可在非等距离位置同时完成液

体分配，任意相邻移液通道最大间距 $\geq 400\text{mm}$ ；

2.2 移液控制方式：血液样本分样完成多项目检测，分次检测的部分样品应可追溯至最初原始样本，避免分样或移液过程中样品被污染或稀释；

2.3 移液精密密度： $CV \leq 2\%$ （移液体积为 $10\ \mu\text{l}$ 时）； $CV \leq 0.75\%$ （移液体积为 $100\ \mu\text{l}$ 时）；

2.4 液面探测功能：使用电容探测原理进行液面探测；

2.5 凝块探测功能：使用电容探测原理进行凝块探测；

2.6 红细胞吸液高度：质控品移液高度和样本移液高度可分别设置不同高度；

2.7 样本稀释：可直接在反应微孔板内进行样本稀释，能自定义稀释比例；

2.8 样本红细胞的吸头：使用一次性吸头吸取红细胞，一次性吸头的长度 $\geq 90\text{mm}$ ；容积 $\leq 300\ \mu\text{l}$ 。

3、自动装载功能

★3.1 样本自动装载功能：可连续将样本载架装载到工作平台上，由仪器自动推送至工作平台指定位置，并由仪器自动读取试管条形码。避免人为动作出现的位置差错，造成撞针或其他取样故障；

3.2 样本随时装载功能：可连续进样，可实时添加样本，样本随时到随时装载；样本可间隔摆放，无需连续摆放，便于与酶免每批检测数量对应；

3.3 样本架规格：单个样本架样本容量 ≥ 24 个。

4、试剂功能

4.1 试剂开放，不得采用指定的封闭性试剂；具备独立的摇摆式混匀装置，防止细胞试剂下沉；每次吸液后提示液体剩余量及可检测样本数量；

4.2 试剂分配速度：分配一块 96 孔板试剂的时间 ≤ 15 秒；

4.3 使用钢针或一次性吸头分配试剂；一次吸头载架可以自动装载到工作平台上，并由仪器自动读取一次性吸头盒条码，软件自动计数；一次性吸头可放回原位重复使用。

★5、孵育单元：控温孵育单元可同时孵育 ≥ 288 孔。

6、结果判读：血型质控品与待检样本能同时在一批实验内进行检测，自动对质控孔进行凝集强度量化判读分析（4+、3+、2+、1+、-），自动绘制质控图，对失控检测结果报警提示。

★7、多功能：不需更改血型仪台面配置，可以进行试剂或样本的精密加样，一次吸样可同时分配 ≥ 8 块微孔板。

8、微孔板计数功能

★8.1 新微孔板以层叠方式存储在新板载架上，新板载架可以自动装载至工作平台，有自动计数功能，仪器根据待检样本量自动取板实验，新板载架一次装载微孔板数量 ≥ 20 块；

8.2 实验后的废板以层叠方式摆放在废板载架上，有自动计数功能，当废板数量达到装载量上限时报警提示，废板载架最大可摆放微孔板数量 ≥ 10 块；

★8.3 单个载架层叠放置血型板数量 ≥ 10 块。

9、检测通量：一次装载耗材可检测 ≥ 190 样本；同时检测 ABO 正反定型、RhD 及结果分析的速度 ≥ 200 个样本/小时。

10、安全性保障

10.1 气密性检查：每天开机后仪器自动执行气密性检测程序，获取每个通道的压力值，判读气密性是否完好，保障移液的准确性；

10.2 唯一性检查：具备微孔板和样本条码唯一性检查；

10.3 随机质控：血型质控品可随机放置在样本架任意位置，无需人工指定，仪器自动识别质控品。

11、软件功能

11.1 数据传输：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全中文操作控制软件，具有数据接口，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设备与实验室 LIS 等系统接口费用（对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价中）。

11.2 结果预览：直接以献血员样本条形码为单位进行结果判读，保存每一微孔的原始图像和微孔板图像，方便实验人员快速复核结果；对可疑的检测样本有提示功能。

★12、仪器尺寸：仪器占地面积满足实验室空间要求，长度 $\leq 1500\text{mm}$ 。

13、配置要求：

硬件配置 1：1 台，cpu 性能 $\geq$ 兆芯 6780A，内存 $\geq 8\text{G}$ ，磁盘 $\geq 512\text{G}$ ，国产操作系统，显示器尺寸 ≥ 23 寸；

硬件配置 2：输出终端 1 台，黑白激光 A4 自动双面打印，无线 wifi 打印功能，复印、扫描三合一多功能一体；

硬件配置 3：扫描枪，2 把。

三、产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产品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所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投标人承担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保证产品售后的安全使用。

3、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计划数量不相符时，应接受采购人的退货要求。

4、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属于产品质量所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交货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中标人应为其拟派人员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结合投标中的产品品种，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2、投标人做好售后服务计划，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3、投标人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结合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案。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提供免费质保、免费校准 3 年（提供质保函原件扫描上传）。**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提供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计划，协助科室完成设备的确认工作。中标单位及时提供免费的仪器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服务；提供仪器维护校准服务必须出具符合规定的校验报告。

5、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投标人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6、在质保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

7、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为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

8、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校准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易损零配件单价、维修服务费、设备年度维保费和设备校准费用等（报价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验收要求

1、投标人将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

2、收货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运输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工具、到货时间、收货人员等。

3、对销后退回的产品，同一批号不得再入采购单位。

4、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产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所供应的产品的规格、包装、生产厂家、有效期等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七、其他要求

1、定制化服务：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如订单需求、交货时间、运输方式等制定个性化的方案。日常做好备货工作，保供及时，如因产品缺货问题造成采购人检验项目停止，因此带来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风险管理与应对：投标人有针对采购人的应急预案和风险管理等措施，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提供该项目所有配套用品的相关产品信息及材料（如有）。

4、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环保、质量检测，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必须更换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5、信用承诺：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若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服务承诺等与投标文件说明不符，采购人可以立即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6、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货物、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系统对接和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工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作相应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

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得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50 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 打“★”号指标为重要参数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 (1)“★”符号的重要指标,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完整体现相应技术指标所有内容,证明材料包括原厂官方商业宣传文本(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等材料),或制造商官网链接及截图,或其他经专家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估有效性,仅复制技术参数或无实质性响应的证明材料,可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作负偏离处理。无标识表示属一般指标,偏离情况以《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2)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描述为无负偏离,经评标委员认定存在虚假响应,则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履约能力 (2 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 1 项有效证书得 1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证书失效或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规范、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严谨, 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规范、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较有操作性, 保障措施较合理, 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规范、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欠缺、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有瑕疵、实际操作性欠缺,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的相应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至少包括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效果及保障措施、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等): 培训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 6 分; 培训内容较详细全面、较科学可行, 不存在实施难度, 得 4 分; 培训内容描述缺少关键点、存在瑕疵,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 服务响应迅速,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对开展本项目需求提供实质性帮助, 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科学, 服务响应较快, 服务内容安排较符合项目实际, 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 服务响应欠缺、不完善,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需求响应度低,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原件扫描上传）；

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上传）；

3.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联合体协议

十三、开标一览表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原件扫描上传);

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 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上传);

3.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二、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 型号	4 产地	5 交付期	6 数量	7 分项单价	8 分项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 偏离	证明 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